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

管理局

2022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二二年五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** **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三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

十四、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五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1、办公室（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）。负责机关日运转工作，承担综合文字材料、公文处理、督查督办、信息宣传、财务、人事、机关管理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对外合作交流、后勤保障、资产管理等工作；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、纪检等工作，承担机关党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2、政务服务股（审批改革协调股）。负责组织起草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；统筹推进全区政 务服务体系建设；统筹推进实体政务大厅（基层服务网点）建设, 以及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发展；组织协调全区政务服务环 境优化和评价工作，负责区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，承担电子监察工作。负责全区行政审批改革相关工作；负责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核、管理和调整工作，建立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，组织开展审批服务便民 化相关工作，协调各部门创新审批服务方式，优化审批流程。承担区政府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日常工作。

3、数据资源股（电子政务股）。统筹全区数据资源的归集、管理、分析和应用工作，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；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规范和开放共享，建设和管理政务数据共享平台，建立政务数据对接、认领和反馈制度，协调解决政务数据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；承担电子政务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、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；负责“数字政府”“智慧城区,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，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统一信任 体系建设；负责统筹“数字政府”“智慧城区”大数据平台、身份认证平台等信息安全管理，以及数据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；承担组织区级政务应用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测和监督检查工作；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统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，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；拟订“数字政府”“智慧城区”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组织拟订政务云平台、政务服务平台和网络等建设标准，以及大数据归集、储存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开发和共享应用等技术规范与标准；拟订区级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标准和规范。负责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的统筹协调、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；汇总和编制区级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全区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，评估区级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效果；负责全区政务内网建设管理；统筹规划与管理区级电子政务基础网络，负责区级政务云平台、政务服务平台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的建设管理，统筹协调区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。负责区政府政务信息化的规划建设、技术与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一是组织起草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、标准 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。二是统筹推进全区“数字政府” “智慧城区”建设，拟订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。三是统筹推进全区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。四是统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，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，落实上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，做好我区政务云平台、政务服务平台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使用工作。五是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，指导各部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构开展工作。六是组织协调全区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，负责区 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。七是负责全区行政审批改革、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，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。八是统筹全区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，组织推动大数据研究、开发、应用和合作交流。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。九是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、数据资源等 安全保障工作，配合上级部门做好“数字政府”“智慧城区”平 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，监督管理区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。十是负责协调、督促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对区政府部门 进行目标考核。十一是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，预算单位构成：1.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收入总计934.50万元，支出总计934.5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736.55万元，增长372.09%。主要原因：新增项目新建中站区新型智慧城市平台项目690万元和新型智慧城市平台服务项目场地租赁费项目30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收入合计934.5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4.50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支出合计934.5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4.58万元，占7.98%；项目支出859.92万元，占92.0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34.5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36.55万元，增长372.09%，主要原因：新增项目新建中站区新型智慧城市平台项目690万元和新型智慧城市平台服务项目场地租赁费项目3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34.5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2.44万元，占98.7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.44万元，占0.58%；卫生健康支出2.55万元，占0.27%；住房保障支出4.07万元，占0.4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.57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68.38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6.20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02万元，比 2021年预算数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加）0%，主要原因：无相关活动支出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1年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无相关活动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,比2021年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无相关活动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2万元。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，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公务接待工作与往年无变化。

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.8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公务接待费支出，比2021年减少2.38万元，下降56.13%，主要原因：减少一切不必要开支，压缩办公经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9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9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包括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部门（单位）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2022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34.50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68.38万元；公用经费支出6.20万元；项目支出859.92万元，涉及项目9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焦作市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79.36万元，其中：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，办公设备59.60万元，专用设备0.13万元，其他资产19.63万元。车辆共有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2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行政审批：是批行政机关根据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，经过依法审查，采取“批准”、“同意”、“年检”发放证照等方式，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、认可其资格资质、确认特定民事关系或者特定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行为。